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50 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 评估报告	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50 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尚世影业资产

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有关规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情况如下：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百视通”)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向在换股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东方明珠”）的所有股东增发 A 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东方明珠。交易完成后，原百视通将作为存续方，原东方明珠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原百视通。2015 年 5 月 29 日，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原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与尚世影业（以下又称“标的资产”）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尚世影业协议》，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对价向尚世影业原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中心（有限合伙）、黄建新、张小童及陈澍购买尚世影业 10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沪第 0785291 号《拟购买资产尚世影业评估报告》，尚世影业 100%股权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68,000 万元，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68,000 万元。根据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本公司向尚世影业全体股东发行 51,628,762 股购买其持有的尚世影业 100%股权。其中，向文广集团发行 40,270,436 股，向北京弘毅发行 4,388,445 股，向文化产业基金发行 3,872,157 股，向上海联新发行 2,065,150 股，向黄建新发行 413,029 股，向张小童发行 413,030 股，向陈澍发行 206,515 股。

2015年5月22日，尚世影业100%的股权交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尚世影业10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46,1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43元。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文广集团于2014年11月21日签订了《尚世影业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根据《拟购买资产尚世影业评估报告》，尚世影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05.30万元、17,017.98万元和20,148.04万元。

文广集团承诺尚世影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5.30万元、17,017.98万元和20,148.04万元。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尚世影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文广集团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尚世影业股权所相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尚世影业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尚世影业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尚世影业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公司为购买尚世影业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文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文广集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文广集团因尚世影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文广集团承诺数而须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文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就文广集团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本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文广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本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文广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文广集团。文广集团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文广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文广集团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文广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文广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扣除文广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自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 文广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本公司与文广集团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则文广集团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文广集团须向本公司实施的补偿, 双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差异的补偿”中所述约定实施。文广集团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 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本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承诺净利润	14,005.30	17,017.98	20,148.04	51,171.32
实现净利润	15,520.31	17,397.06	21,645.19	54,562.56
差额	1,515.01	379.08	1,497.15	3,391.24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 股东向标的资产累计增资 50,000.00 万元, 其中 769.23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49,230.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承诺期内, 标的资产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承诺期内, 股东未向标的资产捐赠。标的资产注入时与本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计算过程
1	本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余额	197,804.05	
2	标的资产向股东分配股利	-	
3	股东向标的资产增资	50,000.00	
4	标的资产净资产小计	147,804.05	4=1+2-3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计算过程
5	标的资产注入时净资产账面余额	91,764.20	
6	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减变动	56,039.85	6=4-5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尚世影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本次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_{n+1} ：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尚世影业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尚世影业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8 年至 2022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尚世营业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尚世影业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枫尚文化（上海）有限公司（尚世影业持股比例为 60%）。

-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尚世营业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1）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②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

③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④被评估单位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当年期末应交税金能在下一年度正常进行缴纳；

⑤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第一条，被评估单位电影业务免增值税期 2017.5.1-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可继续获取该优惠政策。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万元）。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崇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8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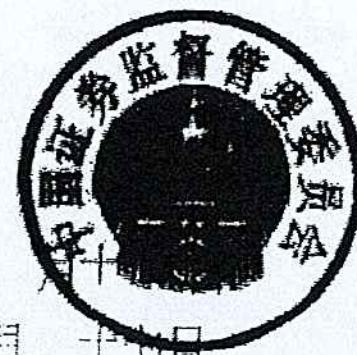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2016年 4月 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4月 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萍
Full name: Li P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8-25
Date of birth: 1972-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650360720825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60720825124





姓名 刘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4-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802197704170528

Identity card No.

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